

傷寒補亡論

氣

仲景傷寒補亡論目錄

卷第一

傷寒名例十問

敘論五問

治法大要九問

脈法刺法六問

仲景元化五問

卷第二

仲景辨脈法三十八條

卷第三

仲景平脈法四十五條

卷第四

六經統論二十二問

太陽經證治上九十五條

卷第五

太陽經證治下九十一條

卷第六

陽明經證治八十七條

少陽經證治十一條

卷第七

太陰經證治十條

少陰經證治四十七條

厥陰經證治六十三條

卷第八

不可發汗四十條

可發汗五十八條

卷第九

汗後四十四條

不可吐五條

可吐十條

卷第十

不可下四十七條

可下四十八條

卷第十一

發汗吐下後七十三條

卷第十二

病可溫十三條

病不可灸七條

病可灸八條

病不可刺八條

病可刺二十九條

病不可水十條

病可水八條

病不可火十一條

病可火二條

火邪三條

卷第十三

兩感證五條

陰陽交十一條

三陽合病十五條

結胸二十二條

心下痞二十五條

卷第十四

陽毒五條

陰毒七條

發斑十三條

發黃三十條

卷第十五

瘀血圍血便血證十一條

衄血吐血證十條

傷寒狐惑匿病十條

傷寒百合病十四條

傷寒勞復三十二條

傷寒陰陽易病六條

卷第十六

缺

卷第十七

瘧溼暍敘論一條

瘧瘧證二十六條

溼病十八條

中暍證六條

霍亂證二十六條

虛煩證七條

卷第十八

傷寒温疫論一條

温病論六條

風温温毒論四條

傷寒相似證論十四條

卷第十九

婦人傷寒證十八條

妊娠傷寒證三十三條

小兒傷寒證十九條

小兒瘡疹上四十七條

卷第二十

小兒瘡疹下十八條

斑瘡癩疹辨一條

卷之十八 辨寒熱論一

卷之十八

小兒發熱論十八辨 小兒發熱論一

傷人計寒熱十八辨 傷人計寒熱論一

卷之十九

風濕吐瀉論四辨 傷寒吐瀉論十四辨

仲景傷寒補亡論目錄終

傷寒論六辨

仲景傷寒補亡論卷第十一

河 南 郭 雍 謹 次

發汗吐下後七十三條

仲景曰脈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
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
月盛暑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
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
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陰氣在裏胃中虛冷以陽
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

內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
陰脈遲澹故知亡血也龐氏曰陽微宜四逆湯陰弱
宜苦酒艾之類常氏云宜小建中湯雍曰陽微陰弱
之證其候至微亦未易言仲景初謂亡血之人病當
先寒後乃發熱則一病之內陽微陰弱之證先後俱
見也故言醫發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使陰氣弱則
知一病是二證也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
裸其身謂暑月猶有寒不必重言其熱寒月猶有熱
不必重言其寒也若如是則暑月有寒熱寒月亦有

寒熱非五月病者獨見寒十月病者獨見熱也故常
氏用小建中湯似得其意令陰陽兩建之雖藥證相
得第恐力微此外亦無藥矣龐氏分寒熱爲兩證則
陽微用四逆陰弱用酸苦然疾證初不分用藥又難
分也夫然則當見寒時用四逆又恐後乃發熱時熱
太甚不可制若龐氏藥用之于表熱裏寒表寒裏熱
之證則相宜蓋表熱裏寒表寒裏熱白是兩病非陽
微陰弱同病之證也粗工以表熱裏寒表寒裏熱便
爲陽微陰弱者尤非是此證雖甚希有而前人論說

尙多失仲景之意則後人用藥宜審矣

又曰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則餉常氏云宜甘草豆蔻散

又曰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又曰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

不可發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
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卽自汗出愈常氏云疑缺雍
曰宜柴胡桂枝湯

又曰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若亡津液陰陽
自和者必自愈

又曰大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
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又曰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
俱虛故也常氏云可芪參建中湯

又曰本發汗而反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
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雍
曰此謂病當先汗而反先下之者故爲逆若已汗而
後下之不爲逆也若病當先下而反先汗之故爲逆
若已下而後汗之不爲逆也

又曰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
虛其人因致冒冒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
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常氏云可桂枝大柴
胡湯雍曰大字誤當是兩藥先用柴胡桂枝湯和其

表復下之者用大柴胡湯

又曰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小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不中與也食穀者噦常氏曰可柴胡桂枝乾薑湯飲水嘔者五苓散噦者小半夏湯

又曰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常氏云可理中湯